揭榕法规审〔2020〕1号

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文件

揭榕财〔2020〕100号

关于印发《揭阳市榕城区农村财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

《揭阳市榕城区农村财务管理实施细则》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在实施过程中如碰到具体问题，请径向区财政局反映。

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

2020年9月22日

揭阳市榕城区农村财务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区农村集体财务管理，维护农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推动农村集体财务管理和监督的经常化、规范化、制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广东省村务公开条例》、《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会计档案管理办法》、《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财政部关于开展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印发<揭阳市农村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揭市财规〔2020〕1号）等法律法规、文件政策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我区按村及村民小组设置的集体经济组织、代行村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撤村后代行原村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农村社区（居委会）、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后成立的股份合作经济组织、经济联合社（以上统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农村财务管理的主体，应当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实行财务公开、民主管理，完善内部控制机制，保护集体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第四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是农村集体财务管理的主要责任人，对本组织的财务管理工作和相关财务资料的合法性、真实

性、完整性负责。

第五条区直有关单位、街道办事处等相关职能部门依照本实施细则对农村集体财务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街道办事处为农村财务管理直接责任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为主体责任单位。

第二章 预决算管理

第六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活动实行预决算管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编制预决算方案时，必须坚持量入为出、增收节支、统筹兼顾的原则。

第七条 财务年度预决算编制的收入内容包括：经营收入、发包及上交收入、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和其他收入；年度预决算编制的支出内容包括：经营支出、管理费用和其他支出。并结合年度预决算收支情况，同时编制年度收益分配方案。

第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编制或委托会计委托代理服务机构编制村级年度财务预决算。年度财务预算应在每年3月31日前完成，年度财务决算应在次年6月30日前完成并根据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编制财务决算报告。年度财务预决算应提交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会议依法审议通过，报会计委托代理服务机构备案并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第九条 街道办事处财政部门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会计委托代理服务机构编制预决算，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

第三章 会计委托代理服务机构

第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委托会计委托代理服务机构开展村级财务会计工作。代理服务必须符合《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会计法》和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遵循村民自治、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加强监督的原则。

第十一条 会计委托代理服务机构原则上由街道办事处财政部门负责组建，岗位设主管会计1人，代理会计、资金会计（出纳）、档案管理若干人。担任会计委托代理服务机构的人员应当具备从事农村财务会计管理工作的专业能力。会计委托代理服务机构应保持人员相对稳定。有条件的可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充实会计委托代理队伍。

第十二条 要将会计委托代理服务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专项用于会计委托代理服务机构人员工资和运行经费。

第十三条 会计委托代理服务机构应当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会计委托代理协议书，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第十四条 会计委托代理服务机构的职责是：负责核定备用金，审核报销单据，进行账务处理，汇总记账凭证，登记明细账、总账，编制月报、季报、年报，协助编制预决算方案，严格按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账务的审核把关和账务处理归档。

第十五条 会计委托代理服务机构工作岗位可以一人一岗、一人多岗或者一岗多人，定期实行关键岗位工作人员的轮岗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对不相容岗位工作进行独立监督。

第十六条 会计委托代理服务机构工作人员调动或离职时，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相关规定办理移交手续，由街道办事处财政部门派人监交。交接工作完成后，会计委托代理服务机构应及时将新上任的人员资料报送街道办事处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会计委托代理服务机构的人员应当实行回避制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得担任本集体经济组织财会人员。

第十八条 街道办事处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会计委托代理服务机构的工作监管，并加强农村财务会计人员的培训和管理工作。

第四章 货币资金管理

第十九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严格执行国家《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建立健全现金、银行存款内部控制制度。

第二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只可开设一个基本账户，用于办理日常转账结算和现金收付，除土地专户和财政专户外，一般不准开设其他专用或临时账户。所有收入款项，必须先缴存上述账户后方可按规定程序使用，不得坐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设立现金日记账和银行存款日记账对货币资金收支进行序时逐笔登记。

第二十一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货币资金实行账款分离管理。村集体的现金、支票、印章、存折、存单、有价证券等必须专人分开保管，并做好使用登记，严禁由同一人保管收付款项所需的全部印章，不得由同一人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全过程。

第二十二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严格执行现金限额管理制度和收支结算制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根据实际需要，提请开户银行核定库存现金限额，并严格执行现金限额规定，库存现金不得超出规定的库存现金限额。做到日清月结。严禁白条抵库、套取现金、公款私存、设立小金库，不得出租出借银行账户、不得签发空头支票和远期支票、不得套取银行信用。

第二十三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严格控制现金使用，达到银行结算起点（1000元以上，含本数）的收支业务，应采取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依法经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并按规定进行公开公示，开支审批手续齐全的下列情形可使用现金支付:

（一）经成员（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并报街道备案的村（居）聘用、雇用人员工资报酬;

（二）在村集体经济收益中给予村“两委”干部的适当补贴;

（三）经联社干部和其他工作人员参照村“两委”干部发放补贴程序，在村集体经济收益中给予的适当补贴;

（四）依法支付的临时劳务费;

（五）给予本村（居）集体成员的医疗救助、困难补助;

（六）向经上级有关部门核定的低保户、五保户，孤儿、孤寡老人、高龄老人、伤残人员、军人军属、困难党员及通过村规民约确定的特殊人群等发放的慰问金;

（七）支付奖教奖学金;

（八）除在村集体领取薪酬人员外，召开成员（代表）会议、

村委换届选举会议（不含党员会议）等，给予参会人员的误工补贴；

（九）支付给本村集体成员的福利补助（口粮、粮差、分红等）；

（十）按规定支付给被征地村民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补偿费、附着物补偿费、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费等；

（十一）向农户收购农产品、农副产品的开支；

（十二）因紧急情况购置抢险救灾物品或设备的开支；

上款第（十二）项，经手人应在事后向会计委托代理服务机构提交书面说明，取得合法票据并经审核情况属实后，方可办理报销手续。

第二十四条 会计委托代理服务机构应当指定不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会计人员定期或不定期抽查库存现金、抽查银行对账单、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银行日记账，核对银行存款余额，做到账实相符。抽查核对情况须及时上报街道办事处、街道办事处财政部门，街道办事处、街道办事处财政部门要对上报情况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发现差错，查明原因，及时纠正。

第二十五条 街道办事处财政部门应当利用现代科技手段，优化完善农村财务监管平台功能，制订平台相关制度，夯实在线监控基础，建立健全农村财务管理监督服务体系，加强和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管理工作。

第五章 收支管理

第二十六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所有收入事项应当按照规定

（四）向农户收购农产品、农副产品，未使用区财政局统一印制的现金支付凭证的支出事项；

（五）使用过期发票或其他不合法的票据入账的支出事项；

（六）其他经济业务发生，应取得合法票据而未取得的支出事项。

第三十七条 现金支出凭单须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关于开展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榕城区村级支出专用票据管理意见>的通知》（揭榕财〔2019〕132号）等规定，经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并按规定进行公开公示。

第三十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日常发生的零星支出，对方为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个人，其支出以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作为原始凭证入账。

第七章 债权债务管理

第三十九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强化债权债务的管理，建立债权债务登记台账，每年对债权债务进行一次全面清查核实，发现问题应查明原因并按程序审批后进行账务处理，及时调整变更数目，做到账实相符。债权债务的清查结果要在村务公开栏和基层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

第四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严格控制债权发生。除了正常业务往来发生应收款项以外，不得将集体资金出借给其他单位或

者个人使用。

第四十一条 任何人不得以集体名义代个人或非集体直属企业担保贷款或借款，或以集体资产作抵押帮助其贷款或借款。

第四十二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加强债权追收力度。对逾期一个季度以上的债权，要每季度向债务人发送催收欠款通知书并取得债务人的书面确认。若债务人拒绝进行书面确认，应在债权诉讼时效内，通过挂号信、公告送达等合法送达方式送达，必要时，应当通过司法程序追讨。

第四十三条 对债务单位关闭、破产，依照法定程序确实无法追还，或债务人失踪、死亡，既无遗产可以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等确实无法收回的债权，依法经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会议审议通过后，可作账务核销处理，并在备查簿登记。账务核销后要实行账销案存，并将相关事实和审议情况材料提交街道办事处、街道办事处财政部门备案。因个人因素造成的呆、坏账损失，应追究其赔偿责任。

第八章 财务公开与民主理财

第四十四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财务活动，应按照《广东省村务公开条例》《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及有关规定实行公开。公布的财务资料按照《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归档并接受审计及监督。

第四十五条 会计委托代理服务机构应及时提供农村集体经济

组织财务公开资料，并保证公开资料的全面性、准确性，指导、帮助、督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财务公开；村务监督委员会根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公开制度，对经营管理活动和财务收支进行审核、监督。

第四十六条 财务公开事项主要包括财务预决算、财务收支、债权债务、资产资源处置、收益分配以及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会议要求公开的事项等。

第四十七条 应当公开的事项，涉及工作目标执行情况的，应当每年公布一次；涉及财务、集体经济、政府专项资金情况事项应当每月公开；涉及成员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重大决策和成员普遍关心的事项，应当及时公开。

定期公开的财务事项，应当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十五日内、每月结束之日起十日内公布；及时公开的财务事项，应当在公开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公布；遇到特殊情况无法按时公布的，应当及时作出说明。

第四十八条 财务公开应在村务公开栏和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同步公布，可采取文字或表格形式，力求通俗易懂，便于群众监督。

第四十九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主要负责人在财务公开后要安排专门时间，接待群众来访，解答群众提出的问题，听取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对群众在财务公开中反映的问题要及时解决；一时难以解决的，要做出解释。不得对提出和反映问题的群众进行压制或打击报复。

第五十条 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工作的监

督、管理、指导和培训，提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绩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要依法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审计监督，履行财务收支审计、经济效益审计、财经法纪审计、经济责任审计职能，发挥农村审计作用。根据工作需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工作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依法开展。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凡因机构改革涉及机构划转、撤销合并或分立的，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部门负责相关工作。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由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2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区纪委监委、区委区政府办、区委组织部、区委巡察办、区纪委监委第二派驻纪检监察组、区发改局、区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局榕城分局、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住建局、区审计局、区信访局。

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22 日印发